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4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1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19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施用毒品案件訴追條件之說明：

經查，被告林建成於本案被訴施用毒品之時間（民國112年12月10日）前，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係其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6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月13日執行完畢，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13號、第9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既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以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公訴，核屬適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：

本案犯罪事實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毒品犯罪，同質性高，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，依其本案犯罪情節，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㈢本案被告於警方執行巡邏勤務時遭警攔查，嗣員警查證身份時發現被告是毒品人口，雖被告主動供稱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情事並配合員警採檢尿液，然被告陳稱其是於112年12月7日17時許，在彰化市區某處工地施用等語（見警卷第1至2頁），核其所供稱施用之時間與本案不同，相差至少3日，是難認被告於警察查悉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前，有主動向員警供出本案施用毒品而接受裁判之情事，自不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屢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確定在案（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猶不知戒慎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顯見其根絕毒害之意志不堅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造成之負擔，所為尚非可取；然考量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係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另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41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嘉簡字第9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5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68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月1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13、9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未戒除毒癮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上述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12月10日傍晚某時，在彰化縣彰化市區某

處工地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於112年12月12日17時許，在嘉義市西區湖子內路與民生南路口執行巡邏勤務時，見林建成形跡可疑上前盤查，發現林建成為毒品調驗列管人口，經其同意後，於同日17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【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】各1份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2年1月13日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，是本案事證已明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審酌被告前犯施用毒品罪，本件又再犯施用毒品罪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本件對被告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察官　姜智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